

易學圖說會通

易學圖說會通卷之八

後學武進 楊 方達 述

雜識備參第八

古周易篇次

呂東萊本與呂微仲篇次一同而微仲自一之十二小異爾

朱晦菴著

上經第一

下經第二

象上傳第一

象下傳第二

象上傳第三

象下傳第四

繫辭上傳第五

繫辭下傳第六

文言傳第七

說卦傳第八

序卦傳第九

雜卦傳第十

纂說

胡雙湖曰按經則伏羲卦文王卦下辭周公爻下

辭傳則孔子十翼共為十二篇施雠孟喜梁邱賀三家

皆然也但自費氏

直鄭氏

立王氏

弼亂經之後古經失

其傳而十翼之次說者亦多不同。至呂氏微仲始爲復古易之倡。晁氏繼之。東萊呂氏復因晁氏書定爲十二篇。文公本義則因東萊所定本十二篇宜爲學者之一大快矣。今世儒解易又復仍王弼本而莫覺其非。後之讀易者粹莫別其何者爲文王周公之易。何者爲孔子之易。好古君子每不能無恨。

坎離天地之中圖

朱漢上著

乾



坤二五之乾



兌



巽



離

坤



乾二五之坤



艮



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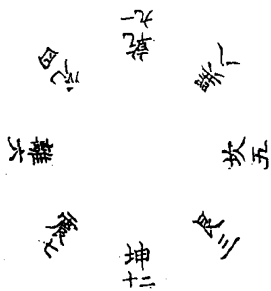


坎

附錄熊天慵曰。後天坎離居先天乾坤之位。以坎中陽實離中虛。則仍爲乾坤。故丹經謂之還元。離已日光。坎戊月精。互相根依。在納甲則主中宮戊己之功。在先天則爲日東月西之象。在後天則正火南水北之位。坎離者天地之交也。○胡滄曉曰。萬物由天地既交而生。坎離具天地中交之象。正天地之大用所由始。

十日數圖

朱漢上著



纂說朱漢上曰。右圖十日數者。八卦五行。分天地五十
五之數也。虞翻曰。甲乾乙坤。相得合木。丙艮丁兌。相得
合火。戊坎己離。相得合土。庚震辛巽。相得合金。壬壬地
癸。相得合水。故五位相得而各有合。遁甲九天九地之
數。乾納甲壬。坤納乙癸。自甲至壬。其數九。故曰九天。自
乙至癸。其數九。故曰九地。甲一乙二。丙三丁四。戊五己
六。庚七辛八。壬九癸十。故乾納甲壬。配一九。坤納乙癸
配二十。震納庚配七。巽納辛配八。坎納戊配五。離納己
配六。艮納丙配三。兌納丁配四。此天地五十五之數也。

渾天六位圖

即納甲法也

朱漢上著

乾六位

壬戌
土

壬申
金

壬午
火

甲辰
土

甲寅
木

甲子
水

坤六位

癸酉
金

癸亥
水

癸丑
土

乙卯
木

乙巳
火

乙未
土

纂說漢上曰論乾甲子與壬子同甲寅與壬寅同甲辰與壬辰同壬午與甲午同壬申與甲申同壬戌與甲戌同論坤乙未與癸未同乙巳與癸巳同乙卯與癸卯同乙丑與癸丑同乙亥與癸亥同乙酉與癸酉同

震六位

庚戌
土

庚申
金

庚午
火

庚辰
土

庚寅
木

庚子
水

坎六位

戊子
木

戊戌
土

戊申
金

戊午
火

戊辰
土

戊寅
木

艮六位

丙寅
木

丙子
水

丙戌
土

丙申
金

丙午
火

丙辰
土

纂說京氏曰乾交坤而生震坎艮故自子順行震自子
至戌六位長子代父也坎自寅至子六位中男也艮自
辰至寅六位少男也

巽六位

辛卯木

辛巳火

辛未土

辛酉金

辛亥水

辛丑土

離六位

巳巳火

巳未土

巳酉金

巳亥水

巳丑土

巳卯木

兌六位

丁未土

丁酉金

丁亥水

丁丑土

丁卯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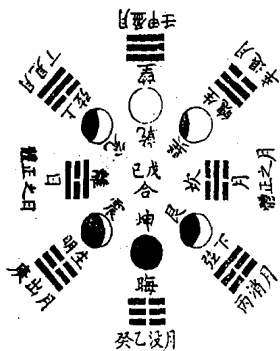
丁巳火

纂說京氏曰坤交乾而生巽離兌故自丑逆行巽自丑至卯六位配長男也離自卯至巳六位配中男也兌自巳至未六位配少男也女從人者也故其位不起於未

附錄項平菴曰陽卦納陽干陽支陰卦納陰干陰支陽
六干皆進陰六干皆退惟乾納二陽坤納二陰包括首
尾則天地父母之道也○汪鈍翁曰乾坤父母也故納
其始終之四日甲乙壬癸是也甲壬陽乾納之乙癸陰
坤納之其他六日則三男納其陽三女納其陰此數而
協於理者也

八卦納甲圖

胡雙湖著



沈存中謂納甲不知起
自何時愚謂納甲本自
以月之晦朔弦望昏旦
生消而定而京氏易傳
以十甲配上八卦與之
昭合雖不知所起先後
亦可附論於此云

纂說虞翻曰日月懸天成八卦象三日暮震象月出庚

朱子曰三日第一節之中月生明之時八日兌象月見

蓋始受一陽之光昏見於西方庚地也時

丁時受二陽之光昏見於南方下地也十五日乾象月

盈甲壬朱子曰十五日第三節之終月既望之時全

六日旦巽象月退辛朱子曰十六日第四節之始始生

於西方二十三日艮象月消丙朱子曰二十三日第五

辛也而復生中一陰為

艮而下弦以平日三十日坤象月減乙朱子曰三十日

而沒於南方丙也

變三陽而光盡體伏於西北一月六節既盡而禪於後

月復生震卦云此朱子所注參同契也真西山藏之讀

書記而釋之曰震一兌二乾三晦夕朔旦則坎象水流

戊日中則雜象火就已成戊巳土位象見於中

附錄參同契曰長子繼父體因母立兆基三日出為爽

震庚受西方。八日兌受下。上弦平如繩。十五乾體就。盛滿甲東方。十六轉受統。巽辛見平明。艮直於丙南。下弦二十三。坤乙三十日。東方喪其明。壬癸配甲乙。乾坤括始終。

達按薛敬軒曰。先天圖離卯爲春。乾午爲夏。坎酉爲秋。復子爲冬。坤爲晦。復爲朔。自坤之震。月之始生。初三日也。至兌。月之上弦。初八日也。至乾。月滿爲望。十五日也。至巽。月之始虧。十八日也。至艮。月之下弦。二十三日也。至坤。三十日。又爲晦矣。離卯晝而旦。坎酉夜而昏。由是觀之。納甲與先天圖亦未嘗不合。○納之爲言。非強以予之之說也。就卦爻論。皆是爻中自

具之德因其德而合之則以爲納

歸藏坤乾始於洛書納音例

按朱本以書
爲圖今改正

朱日華著

水一六數因土成音從土數五

火二七數因水成音從水數一六

木三八數自能成音從本數

金四九數自能成音從本數

土五數因火成音從火數二七

達按水從土者從其以火成音也故一與六爲火火
從水者從其以土成音也故二與七爲土土從火者
從其以水成音也故五與十爲水而木金本數可知
矣是爲納音五行

四象八卦策數例

太陽位居一

乾數九

少陰位居二

巽離兌數八

少陽位居三

震坎艮數七

太陰位居四

坤數六

十干策數例

甲巳位居一

其數九

乙庚位居二

其數八

丙辛位居三

其數七

丁壬位居四

其數六

戊癸位居五

其數五

十二支策數例

子午位居一 其數九

丑未位居二 其數八

寅申位居三 其數七

卯酉位居四 其數六

辰戌位居五 其數五

巳亥位居六 其數四

達按此即洛書一九相涵。二八相涵。三七相涵。四六相涵之義也。朱子曰。太陽數九。少陰數八。少陽數七。太陰數六。元來只是十數。太陽居一。除了本身便是九箇。少陰居二。除了本身便是八箇。少陽居三。除了本身便是七箇。太陰居四。除了本身便是六箇。四象

八卦干支策數正與朱子說合。

黃 帝 六 甲

甲九子九
乙八丑八
丙七寅七
丁六卯六
戊五辰五
巳九巳四
庚八午九
辛七未八
壬六申七
癸五酉六

共三十四

陽金
陰金

共二十六

陽火
陰火

共二十三

陽木
陰木

共三十二

陽土
陰土

共二十四

陽金
陰金

納 音 一 例

甲九戌五	乙八亥四	丙七子九	丁六丑八	戊五寅七	巳九卯六	庚八辰五	辛七巳四	壬六午九	癸五未八
------	------	------	------	------	------	------	------	------	------

共二十六

陽火
陰火

共三十

陽水
陰水

共二十七

陽土
陰土

共二十四

陽金
陰金

共二十八

陽木
陰木

黃 帝 六 甲

甲九申七
乙八酉六
丙七戌五
丁六亥四
戊五子九
巳九丑八
庚八寅七
辛七卯六
壬六辰五
癸五巳四

共三十

陽水
陰水

共二十二

陽土
陰土

共三十一

陽火
陰火

共二十八

陽木
陰木

共二十

陽水
陰水

納

音

二

例

甲九午九

乙八未八

丙七申七

丁六酉六

戊五戌五

巳九亥四

庚八子九

辛七丑八

壬六寅七

癸五卯六

共三十四

共二十六

共二十三

共三十二

共二十四

陽金
陰金

陽火
陰火

陽木
陰木

陽土
陰土

陽金
陰金

黃 帝 六 甲

甲九辰五	乙八巳四	丙七午九	丁六未八	戊五申七	巳九酉六	庚八戌五	辛七亥四	壬六子九	癸五丑八
------	------	------	------	------	------	------	------	------	------

共二十六

陽火
陰火

共三十

陽水
陰水

共二十七

陽土
陰土

共二十四

陽金
陰金

共二十八

陽木
陰木

納 音 三 例

甲九寅七	乙八卯六	丙七辰五	丁六巳四	戊五年九	巳九未八	庚八申七	辛七酉六	壬六戌五	癸五亥四
------	------	------	------	------	------	------	------	------	------

共三十

陽水
陰水

共二十二

陽土
陰土

共三十一

陽火
陰火

共二十八

陽木
陰木

共二十

陽水
陰水

纂說朱日華曰邵子云六甲納音遇策數之十皆除去不用而用者乃策數所除之餘爾餘一與六爲火餘二與七爲土餘三與八爲木餘四與九爲金餘五與十爲水策不用十其義在此然十者數之全去十不用何也歸藏取則洛書者也洛書藏十不具是以歸藏去十不用去十不用然後納音之數得彰其用此不用者所以爲用也歟。

達按納音五行說更有二法一以四十有九之數減去兩千兩支之合數餘數又以五減之其說見於章百可明象如甲子乙丑數三十四於四十九減之餘十五又減二五餘五爲土土生金故曰金他倣此一

以五音分統六甲。其說見於洪邁容齋四筆。如宮聲得甲子。而乙丑隨之。宮聲爲土。土生金。故納音爲金。商聲得甲寅。而乙卯隨之。商聲爲金。金生水。故納音爲水。宮聲得甲午。而乙未隨之。商聲得甲申。而乙酉隨之。餘以次第推之。悉合。二說皆確。然不如邵說之直捷。

黃帝六甲入伏

乾

宮

一

甲九子九

共三十四屬金

應乾
應夫

乾上乾下
兌上乾下

乙八丑八

丙七寅七

共二十六屬火
應大有

離上乾下

丁六卯六

戊五辰五

共二十三屬木

應大壯
應小畜

震上乾下
巽上乾下

巳九巳四

交數共三十屬水
應需

坎上乾下

庚八午九

共三十二屬土

應大畜
應泰

艮上乾下
坤上乾下

辛七未八

爻 六 十 四 卦 例

兌

宮

二

壬六申七

共二十四屬金

應履
兌

乾上兌下

癸五酉六

共二十六屬火

應睽

離上兌下

甲九戌五

乙八亥四

交

數共二十八屬木

應歸妹
應中孚

震上兌下
巽上兌下

丙七子九

共三十屬水

應節

坎上兌下

丁六丑八

戊五寅七

共二十七屬土

應損
應臨

艮上兌下
坤上兌下

巳九卯六

黃帝六甲入伏

離

宮

三

庚八辰五

共二十四屬金

應同人
應革

乾上離下
兌上離下

辛七巳四

交

數共二十六屬火

應離

離上離下

壬六午九

共二十八屬木

應豐
應家人

震上離下
巽上離下

癸五未八

甲九申七

共三十屬水

應既濟

坎上離下

乙八酉六

丙七戌五

共二十二屬土

應賁
應明夷

艮上離下
坤上離下

丁六亥四

義 六 十 四 卦 例

震

宮

四

交
數共二十四屬金
應无妄

乾上震下
兌上震下

戊五子九

共三十一屬火
應革車

離上震下

巳九丑八

共二十八屬木
應震
應益

震上震下
巽上震下

庚八寅七

共二十屬水
應屯

坎上震下

壬六辰五

共二十七屬土
應頤
應復

艮上震下
坤上震下

交
數共二十七屬土

黃帝六甲入伏

巽

宮

五

甲九午九

共二十四屬金

應始
應大過

乾上巽下
兌上巽下

乙八未八

丙七申七

共二十六屬火

應鼎

離上巽下

丁六酉六

戊五戌五

共二十三屬木

應恒
應巽

震上巽下
巽上巽下

己九亥四

交數共三十屬水 應井

坎上巽下

庚八子九

共三十二屬土

應蠱
應升

艮上巽下
坤上巽下

辛七丑八

義 六 十 四 卦 例

坎

宮

六

壬六寅七

共二十四屬金 應坎

乾上坎下
兌上坎下

癸五卯六

共二十六屬火 應未濟

離上坎下

甲九辰五

交 數共二十八屬木 應解

震上坎下
巽上坎下

乙八巳四

共三十屬水 應坎

坎上坎下

丙七午九

共二十七屬土 應蒙

艮上坎下
坤上坎下

丁六未八

戊五申七

共九酉六

黃帝六甲入伏

艮宮七

庚八戌五

共二十四屬金

應遯
應咸

乾上艮下
兌上艮下

辛七亥四

交數共二十六屬火
應旅

離上艮下

壬六子九

共二十八屬木

應小過
應漸

震上艮下
巽上艮下

癸五丑八

共三十屬水
應蹇

坎上艮下

甲九寅七

乙八卯六

丙七辰五

丁六巳四

共二十二屬土

應艮
應謙

艮上艮下
坤上艮下

例卦四十六

八宮坤

交

數共二十四屬金

應否萃

乾上坤下
兌上坤下

戊午九

共三十一屬火應晉

離上坤下

巳九未八

共二十八屬木應謙

震上坤下
巽上坤下

庚申七

共二十屬水應比

坎上坤下

辛酉六

共二十七屬土應剝

艮上坤下
坤上坤下

壬戌五

共二十屬水應比

癸亥四

交

數共二十七屬土

應剝

艮上坤下
坤上坤下

纂說朱日華曰。巳亥爲陰陽之終。子午爲陰陽之始。六甲納音。遇亥子巳午之間。陰陽終始之際。數必交音必藏。交則生生之機不息。藏則化化之迹不露。故癸亥甲子。數交二十七。音藏土卦。則剝坤隸之。巳巳庚午。數交三十。音藏水卦。則需隸之。乙亥丙子。數交二十八。音藏木卦。則歸妹中孚隸之。辛巳壬午。數交二十六。音藏火卦。則離隸之。丁亥戊子。數交二十四。音藏金卦。則无妄隨隸之。癸巳甲午。數交二十七。音藏土卦。則頤復隸之。巳亥庚子。數交三十。音藏水卦。則井隸之。乙巳丙午。數交二十八。音藏木卦。則解渙隸之。辛亥壬子。數交二十六。音藏火卦。則旅隸之。丁巳戊午。數交二十四。音藏金

卦則否萃隸之。大抵亥子巳午之交而藏也。五行虛其位。六十四卦備其象。皆自然而然。不可容一毫人力。增損其間。倘於亥子巳午之外。求其交而藏也。則五行之序無其位。六十四卦之序無其象矣。此巳亥子午之中。其見天地之心乎。

納音取象類列圖 章百可著

卷八之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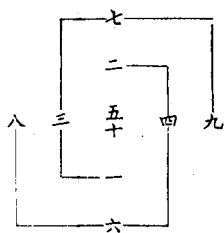


達按古納音無海中金爐中火之說。臨川吳氏曰。疑末世
 術家猥瑣之所爲也。楚江萬育吾謂音象傳自黃帝。雖屬
 附會。然觀其取象。隨支位生長收藏爲序。是或一道爾。



御纂河圖加減之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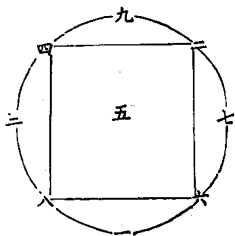
周易折中



一	用中兩率三七相加爲十。以一減之得九。以九減之得一。
二	若用一九相加亦爲十。以三減之得七。以七減之得三。
三	用中兩率四六相加爲十。以二減之得八。以八減之得二。
四	若用二八相加亦爲十。以四減之得六。以六減之得四。

御纂洛書乘除之原

周易折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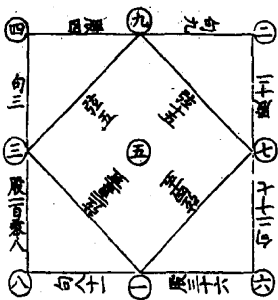


一	用中兩率三九相乘爲二十七以一除之得二
二	十七以二十七除之得一
三	若用一與二十七相乘以三除之得九以九除之得三
四	用中兩率四八相乘爲三十二以二除之得十六以十六除之得二
五	若用二與十六相乘以四除之得八以八除之得四

大傳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地五天六地七天八地九地
十。天地之數皆自少而多多而復還於少。此加減之原也。
又曰參天兩地而倚數。天數以參行。地數以二行。此乘除
之原也。是故河圖以一二爲數之體之始。洛書以三二爲
數之用之始。然洛書之用始於參兩者。以參兩爲根也。實
則諸數循環互爲其根。莫不寓乘除之法焉。而又皆以加
減之法爲之本。

御纂洛書句股圖

周易折中



此洛書四隅合中方而寓四句股之法者推之至於無窮法皆視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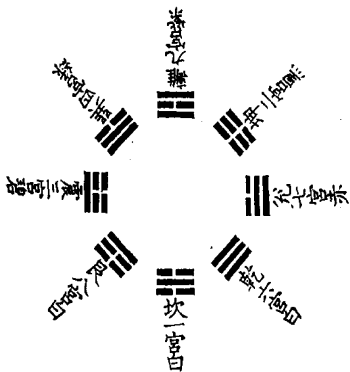
句三股四弦五
 句九股十二弦十五
 句二十七股三十六弦四十五
 句八十一股一百零八弦一百三十五

臣方達按句股之原亦起於參兩天數一參其一竒為三地數二兩其二耦為四故句股之形以三四為率蓋參兩者萬法所由起不必以三四為七求合乎著策之數也趙君卿爽注周髀算經曰圓徑一而周三方徑一而匝四伸圓之周而為句展方之匝而為股共結一角邪適弦五政圓方邪徑相通之率故曰數之法出於圓方其術句股各自乘三三如九四四一十六并為弦自乘之實二十五平方開之得五五弦實四減句於弦為股之實一十六平方開之得面之一也四減股於弦為句之實九平方開之得三而加減乘除之法立焉句數竒股數耦弦數五五者天地之中

數。弦者。句。股之中數。天地間。惟中足貫萬事。故弦數
不出乎五。句三之積九。股四之積十六。弦五之積二
十五。并成五十。爲大衍之體。亦不出於五。蓋皆天地
自然之數爾。嗚呼。非聖人通神明之德者。其孰能與
於斯。

八卦九宮圖

舊本參定



附錄乾鑿度曰。太一取其數以行九宮。鄭玄注。太一。北辰神名也。行八卦之宮。每四乃還中央。中央者北辰所居。故謂之九宮。天數大分。以陽出。以陰入。陽起於子。陰起於午。是以太一下九宮從坎宮始。自此從坤宮。又自此從震宮。又自此從巽宮。所從行半矣。還息中央之宮。既又自此從乾宮。又自此從兌宮。又自此從艮宮。又自此從離宮。行則周矣。上遊息於太一之星。反子宮行起。始坎終離。

達按東坡蘓氏曰。九宮不經。蓋緯書所言之數。非易數也。然須知後世之五行術數。亦各有周易之一義。故自緯說行。而陰陽家之起例。咸襲其說矣。

八卦六師圖說

張仲純著

傳曰師衆也衆必有所比比而伍兩卒旅師軍之名立焉天子六師大國三軍其奇正變合率皆本乎易象至漢相諸葛武侯演爲八陣天地風雲則後天四維之象也龍虎鳥蛇則後天四正之象也正以立經奇以合變奇正相生首尾相應圓若輻湊方若棋布藏於九地之下靜而翕也動於九天之上動而聞也周流無滯同乎水安重不撓類乎山彊毅剛果則允金之義威斷嚴明則離火之情迅若雷奮發之神也森若風飛運之速也凡是八者將所宜聞握奇文曰四爲正四爲奇餘奇爲握機

陣數有九中心零者大將握之四面

八向皆取準焉陣間容陣隊間容隊四頭八尾編處爲首敵衝其中兩頭皆救

五人爲伍五伍爲

隊者數起排伍終於八蓋五
隊者伍法而八則陣法也
五百一十二隊則陣法也
又五之而中成二千五百人
千五百人為軍蓋以五而三
伍為隊八之而小成二百人
又八之而大成一萬二千八
所握之機各當其八之一
方環列九經九緯以大包小
隅為奇奇正相生而變化不窮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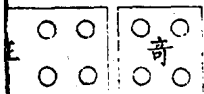
握機奇正圖

章本清纂

卷八之廿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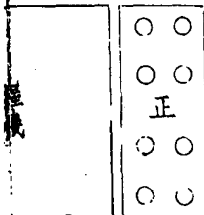
地

八卦坤方
故曰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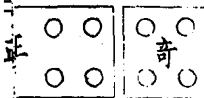
虎

八卦兌方
即右白虎



天

八卦乾方
故曰天



八卦離方

正

握機

正

兌
八卦坎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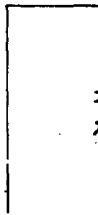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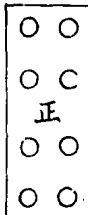
風

八卦巽方
故曰風



龍

八卦震方
即左青龍



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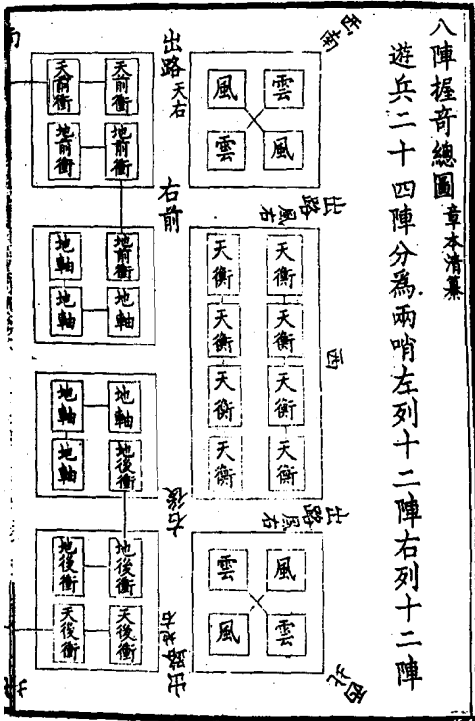
八卦艮方山
出雲故曰雲



纂說握機經曰。此八陣方位。四方龍虎鳥蛇。當震兌坎離之位。爲正兵。四隅天地風雲。當乾坤艮巽之位。爲奇兵。其餘奇零之兵。大將居中所握。猶弩之有機。故曰握機。易範曰。以內制外。必重輕之勢。足以相權。而無尾大不掉之患。寧使之有餘。不可使之不足也。先出後躡。樓。盛擊虛。潛見出入。惟變所適。故無一定之數。昔人有泥八陣之名。因謂八人爲伍。八伍爲隊。八隊爲部。八部爲將。八將爲軍。每圖皆虛其中。遂使大將居中。而無所握。是尚得爲兵制也哉。不知陣名雖八。陣數實九。惟中之所握。倍於外。四正。四正之兵。倍於四隅。所以爲居重馭輕之勢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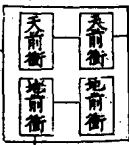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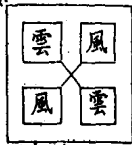
八陣握奇總圖 章本清纂

遊兵二十四陣分為兩哨左列十二陣右列十二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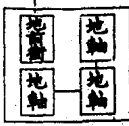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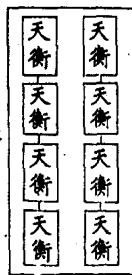
東南

出路 天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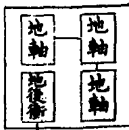


天左

左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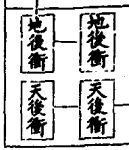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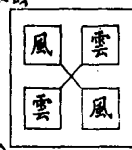


衝



天後

天左



天左

東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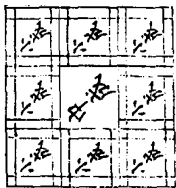
纂說風后握奇經曰。八陣四爲正。四爲奇。餘奇爲握奇。或總稱之。先出游軍定兩端。天有衡。地有軸。前後有衝。風附於天。雲附於地。衡重列。各四隊。風居四維。故以圓。前後之衝。衝天各四隊。軸單列。各三隊。雲居四角。故以方。前後之衝。衝地各三隊。天居兩端。地居中間。總爲八陣。陣訖。游軍從後躡敵。或警其左。或警其右。聽音望麾。以出四奇。天地之前衝爲虎翼。風爲蛇蟠。圍繞之義也。虎居於中。張翼而進。蛇居兩端。向敵而蟠。以應之。天地之後衝爲龍飛。雲爲鳥翔。突擊之義也。龍居於中。張翼而進。鳥掖兩端。向敵而翔。以應之。虛實二壘。皆逐天文氣候。山川向背。利害隨時而行。以正合。以奇勝。○慈湖王氏

曰天衡併前後衝二十四陣合風八陣爲三十二陽地
軸併前後衝二十四陣合雲八陣爲三十二陰

八陣大成之圖 章本清纂

卷八之廿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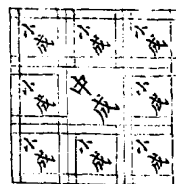
野圖



野圖



野圖



小成		
小成		
小成		

小成		
小成		
小成		

小成		
小成		
小成		

小成	小成	小成
小成	小成	小成
小成	小成	小成

小成	小成	小成
小成	小成	小成
小成	小成	小成

小成	小成	小成
小成	小成	小成
小成	小成	小成

東

東

東

連按蔡西山欲以餘力發揮武侯六十四陣圖。以大備一家言。朱子嘗稱其用意之健。茲纂圖書編八陣三圖。亦略見其梗概。云爾。握機圖。合後天八卦方位。握竒總圖。合陰陽五藏其宅。大成圖。以八乘八。而成六十四。再以八乘之。而成五百一十二。不外大傳所謂因而重之者也。蓋數至於六十四。而易道備矣。而兵制成矣。由此而變化百出。一如八卦之交易變易。只要分數明。所謂數者。孰非天地自然之條理哉。○兵之用。猶數之用。聚散分合而已矣。其分所以爲合也。散之爲五百一十二。隊聚之爲一大成。猶數法除則散大以爲小。乘則聚小以爲大。乘法簡而除法繁。

用兵亦聚易而分難也。善用兵者分數明，故得以繁
從簡，而成紀律之師。

古周易考

楊方遠附

自魯商瞿受易孔子五傳而至田何

舊本云六傳則自孔子始矣

又數傳而有施孟梁邱之學漢藝文志易經十二篇施孟梁邱三家顏師古曰上下經十翼共十二篇按經則伏羲卦文王卦辭周公文辭分上下爲二篇翼則孔子所傳上下象上下象上下繫辭文言說卦序卦雜卦共十翼爲十篇總曰十二篇是爲古周易考之孔壁所藏止有十翼而無上下經又考之晉太康初發汲冢書有蝌蚪文周易上下兩篇而無象象繫辭文言豈非古時經傳各自爲書之一証與而漢志易經十二篇施孟梁邱三家皆然則經傳合書不自

東漢始矣。傳自費氏。至鄭王亂經之後。古經失傳。而
未翼之次序。說者亦多不同。此亂古易之一會也。西
漢儒林傳。謂費直始以象象繫辭文言解說上下經。
雖未曾錯雜二篇十翼。然將象傳大小象傳逐卦聚
成類。統置於上下經後。僅存一傳字於象傳之首。
以別經。悉去象象繫辭文言等篇目。則是汨亂古經。
已權輿於此。鄭康成傳費氏學。又合象傳象傳於經。
於象傳加象曰字。於象傳加象曰字。紛更已甚。至魏
王弼注易。又傳鄭學。謂孔子贊爻之辭。本以釋經。宜
相附近。乃各附當爻。加象曰以別之。謂之小象。又取
文言附於乾坤二卦。加文言曰以別之。汨亂極矣。自

是學者日趨簡便。知有弼而不知所謂古經。夫費氏以傳解經。鄭王以傳附經。便於觀覽。似無不可。而好古君子。不能無恨。豈非以四聖之易。各有其次第。貫穿之義。固不可混而同之。與。呂微仲按古文而正之。而未能盡合。嵩山晁氏將復其舊。但不分上下。并十二爲八。東萊呂氏已議其非。東萊又因晁氏本而釐訂之。復定爲十二篇。朱子采二呂氏晁氏所訂。釐正經傳。各還漢書之舊。此復古易之一會也。明初律令兼用程朱傳義。永樂中專用本義。修大全書。乃割裂朱子卷次。以從程傳之序。嗣後世儒解易。又仍弼本而不覺其非。且曰朱子之復古經傳也。恐四聖之書

之混而爲一也。今之仍兩本也。慮四聖之意之雜而
爲二也。抑思四聖之書雖雜爲二。而四聖之理不可
合爲一乎。然則程傳可不從與。曰。程傳之當從者義
理也。至其篇次則非古周易也。終當以朱子本義所
從者爲定。

天文說

楊方達附

日月星曰三光。陰陽之精，終古不易，而光景常新，純麗乎天者也。此外惟天漢亦麗乎天，漢爲星之餘氣，天之精英，結者星而散者漢也。他則無不由地出焉。日者陽精之宗，月者陰精之宗，天少陽之氣爲星，天少陰之氣爲辰，此其在天者也。若夫由地而升者，雲陽而出於陰，風陰而出於陽，雲者氣之形也，風者氣之聲也，風爲氣之聲者，六合之間無在非氣，即無在非風，氣動而噓吸之，即風也，誰爲噓吸之，氣爲之也。谷空則氣翕而風生，人物之隨所觸而皆風，亦觸此氣也。風有八，有十二，以其辰也。東南生濕，西北生燥。

以其方也。物之生，物之榮，物之落，風悉司之。以氣爲物之體，而風其用也。其爲風爲颶，則陰陽有閉塞。而縱其振盪也。雲爲氣之形者，非僅以冬至初陽雲出箕如樹，立夏初陰雲出紫如珠也。日陽而雲捧之，雨陰而雲施之。日照雲之背，而日不受陰之濡。雨流雲之腹，而雨不患陽之燥。惟雲能分陰陽而調日雨也。至韓雲如布，趙雲如牛，楚雲如日，則地有不同，亦氣使然也。雷者，陽之怒氣也。寒之蟄，陽在內，暑則陽應在外，而陰氣凝聚，陽鬱於內，蒸而爲火，故裂土破石以出，而轟然震也。易言威萬物，不言威萬物，世人之震死者，惡戾之氣感而相遇，則天亦怒也。電即火之

光震則其聲也。凡光與聲皆屬陽。雷出久而猶鳴。爲濕雲所束。不遽散也。電光之冷。濕雲凍之也。或電而不雷。地面之火也。雷未有不雷者。雷而不電。爲重陰所隔也。考之雷書。曰風雷。曰山雷。曰水雷。曰土雷。與火雷。而五實非火。則四雷不發也。雷斧者。燥氣所結。氣以成形也。雨非浥川瀆之水。於天而復降也。特由山氣之觸石而出。膚寸而合也。凡陰爲水之母。山外陽內陰。地之陰氣。由以洩。故水源皆在山。即此陰升於天。自能布爲雲。而施雨。雨之大小。一由陰之厚薄。當陰升之時。或亦有地中之水。水中之龍。從之而升。而實不恃此也。蓋陰斂而陽舒。則晴。陽變而陰動。則

雨也。雨之霽於風，渙其陰也。風之寂於雨，調其陽也。霧者，凝陰之氣不克上騰而散漫於下，其濃銳若有銑，則云粟。或上之陽氣接之復成雨，否則或宣而爲風，或爲寒爲燠也。曠與霾，則風旣動而濕氣窒之也。露者，地氣夜升至空而溢爲水，猶飯甑之流液然。地氣雖晝亦升，但爲太陽煖之而不成露也。大造之內，結堅陰爲寒域，霜雪雹霰生焉。霜者，自雪言之，則少陰也。自露言之，則老陰也。霜即露之體，乃露主生而霜主殺，非殺也。物之實者，殺之以成之。物之虛者，殺之以化之也。雪六出而成花，六者陰之極數。雹三出而成實，三者陽之裨數。霰爲陽散陰，雹爲陰包陽也。

非冬不雪。雪陰之正氣也。雖夏亦電。電陰之間氣也。雪至春亦五出。間氣乘之也。至蜥蜴之吐水成電。則陰屬之驗也。浮陰之氣附雲而溢於上。日從雲外側射之。則爲虹。虹雄而霓雌者。以電光差淡。得陰氣淺也。其有二三。則陰氣之外。又有重陰轉相映也。朝雨而暮晴。以朝則陽方萌。易爲陰蝕。暮則陽已老。而浮雲不能薄也。虹之缺。半在地也。暈之全。以日光與地對。而氣蒙其間。故圓也。十輝之曰稜。曰象。曰鑄。曰監。曰闇。曰膏。曰彌。曰敘。曰隣。曰想。摠地之沴氣接於日。而凝結爲象也。日光之散盪。亦自沴氣中視之。若散若盪也。月之暈猶日。其華則夜氣之清所聚也。星之

飛流非星也。星之光也。星光之有暈如火燄之有煙。光雖墜而體未嘗虧。故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之星。亘古不滅也。其隕而成石。氣所凝也。地之燥氣。石天之燥氣。星也。動搖芒角。由氣之自下衝之也。若熒惑入於匏瓜。一夕不見。太白忽犯狼星。或晝見經天。歲星變爲欃槍。熒惑變爲蚩尤。填星變爲天賊。太白變爲天狗。辰星變爲枉矢。日變爲孛。月變爲彗之類。無他。政教失而變異生也。星之景雲之慶。風之和。雨露之甘。雪之不封。枝雷之不驚人。霜之殺草。不殺菽。與日月之當食不食。則中和之應也。

潮汐說

楊方遠附

海之朝而潮汐。夕而汐。論者謂氣升地沈。溢而爲潮。氣降地浮。縮而爲汐。此與抱樸子天運高卑之說相協。然南北極之出地入地有常度。四游且已不經。安有浮沈哉。外此則或以爲係於日。或以爲係於星。長短星固非通論。而潮之迭差於晝而入夜。迭復於夜而入晝。亦寧盡日之衝擊致然與。惟余安道隨月盈虧之說。後儒咸宗之。而究不若乘氣進退之說。爲不誣也。如果月盈則長。月虧則消。朔後三日始盛。固矣。自是而弦而望。宜益盛。何以復消。望後三日。月已就虧。乃反極盛乎。夫余氏謂月臨卯酉。潮漲於東西。月臨

子午潮平於南北特就地而言爾。若自太虛視之。則月借日光。雖晦亦未嘗虧。水浮天而載地。豈若人目之窮於所見哉。要之天地本肇於二氣。凡麗於其間者。無不搏挽於二氣之中。陽精結爲日。其光散而成火。陰精結爲月。其液流而爲水。謂日火俱陽。月水俱陰。氣實相通可矣。如謂水必應月。則火豈亦應日哉。陰陽之氣。五日爲一微。積三微而成著。故十五日爲一氣。一月氣再升再降。一歲凡二十四升降。潮汐即乘此氣。所以升降之數亦符之。至其消長。以每候天氣始至爲節氣。地氣繼至爲中氣。天氣合地氣而氣始周。故潮汐亦盛於初三而盈於十八。考朱子注參。

同契以五日爲一節。則初三爲第一節之中。十八爲第四節之中。潮之盛也。應之。春分陽之中。水爲母以滋木。故春潮大。秋分陰之中。金爲母以育水。故秋潮尤大。減於大寒。極陰而疑弱於大暑。畏陽而縮。此又天地之常數也。月與水雖皆陰。其所乘之陰氣。原各自爲盈虛爾。大抵天下之水。其源之不竭。以氣能生之也。勢自高而趨下。水一出。即不復入。其流之不溢。以氣能消之也。一噓復一吸。而水旋歸於虛焉。此所以潮長自北而南。潮落自南而北也。河圖一六水居北。後天卦位坎亦居北。夫北水之原也。天地喘息之氣。因時而出。氣之張也。水南奔而潮長。氣之翕也。水

北還而潮落其消其長皆氣宰之而必還於北氣而不離乎理也。

句股法說 楊方達附

句股爲九章之一數也。而理寓焉。周髀算經曰：數之法出於圓方。圓方者，萬理之原也。參兩者，萬法之原也。句股固參兩之一法。蓋亦因天地自然之數爾。但法之不明，理於何審。今直指其義，橫爲句，其廣三，縱爲股，其修四，斜爲弦，其徑五。句與股相併，曰句股和。得七。句與弦相併，曰句弦和。得八。股與弦相併，曰股弦和。得九。句與股相較，曰句股較。得一。句與弦相較，曰句弦較。得二。股與弦相較，曰股弦較。得一。弦與句股和相併，曰弦和。得十二。弦與句股較相併，曰弦較和。得六。弦與句股和相減，曰弦和較。得二。弦與句

股較相減曰弦較較得四變化無窮摠不外乎句三
股四弦五之定數而弦五之數却包一句一股故一
句一股自乘之實必合弦自乘之實減句於弦開方
得股減股於弦開方得句於股之長加較即得弦於
股之長減較即得句加減之法立而所乘除者遂無
方矣有自乘有相乘自乘者如以三乘三以四乘四
之類相乘者如以三乘四以四乘五之類除者除其
原數以歸各數與減相似而不同蓋加減止用本數
如二與三爲五而除則用兩字各呼如二三得六四
八三十二之類也句股弦之有和也和者合兩而爲
一兩之間必有中焉句股弦之有較也較者句股弦

之中數。截長補短。正以參伍而得中。是可知弦爲中數。故較與和之根於弦者。亦得中數。然非得句股弦之正數。不能獨以較與和相測也。獨以較與和相測。止可得一邊數爾。又錯綜論之。句股和之求句股也。弦自乘。句股和自乘。兩積實相減。再以餘積減弦積。平方開之。加句股和半之得股。減股得句。句弦和之求句弦也。股自乘。句弦和自乘。兩積實相減。半之。以句弦和爲法除之。得句。和內減句得弦。股弦之求股弦亦如之。句股較之求句股也。弦自乘。倍之。更以較之所自乘減之。開方爲句股和。加較而半之得股。減較得句。句弦較之求句弦也。股自乘。以句弦較自乘。

減之。倍較爲法除之。得句。加較得弦。股弦較之求股。弦亦如之。以句弦股弦二和相乘。而倍之。開方。即得弦和。減股弦和得句。減句弦和得股。減句股和得弦。以股弦句弦二較相乘。而倍之。開方。即爲弦和較。加句弦較得股。加股弦較得句。即二較加句股各得弦。句股之求容方也。句乘股爲實。併句股爲法除之。得容方徑。容方外。餘句餘股相乘。平方開之。亦得容方徑。以容方徑自乘得實。以餘句除之。得餘股。以餘股除之。得餘句。句股之求容圓也。句股相乘倍積實。併句股弦除之。得容圓徑。蓋句股全積爲容方者四。斜弦內爲容方者兩。容方得全積四分之一。而與餘

句餘股之實相等。句股數均。容方恰得句之半。股長句短。始截股之長以補短。故餘句餘股之長方。開之可得正方焉。若容圓之徑則多於容方。而求圓必準於求方。經曰。圓出於方。方出於矩。此開方之法。所以爲句股之本爾。由此變爲立表。變爲三角。法日益密。要不外乎句股之範圍。數非兩不行。法非三不立。參伍之道。固本於天地自然之理也。豈可以其術也而小之哉。

古法以弦和較爲容圓徑。梅定九三角容圓第一

術曰。弦和較者。正方角旁兩綫。甲戊之合。即容圓

兩半徑。心戊之合也。故弦和較即容圓徑。

內經三陰三陽配六氣五行說

楊方遠附

或問少陽爲相火。太陰爲濕土。固也。陽明與燥金。厥陰與風木。已失其類。若太陽寒水。少陰君火。何以屬乎。何寒水合爲一。熱火則分爲二。而以火爲六氣之最尊。名之曰君乎。曰。是可參諸圖書而見之。太陽數九。而坎當之。太陽所由統寒水也。少陰數八。而離當之。少陰所由統君火也。少陰居東而爲木。厥陰所由統風木也。老陽居西而爲金。陽明所由統燥金也。太陰成十而爲土。太陰所由統濕土也。河圖火在南。南爲君位。故地二之少陰名君火。洛書火在西。西爲臣位。故天七之少陽名相火。此熱火所以分而爲二也。

雖五運六氣不必果爲黃帝之言。而其論固皆本於
易矣。又接五運主歲圖由土而金水木火。地以五運
左旋臨於天。五歲一週。六氣主歲圖由少陰而太陰
少陽陽明太陽厥陰。天以六氣右旋加於地。六期環
會。歷三十載。七百二十氣爲一紀。而復於初積二紀
而天地之氣以備。司天上見天氣也。在泉下見地氣
也。天氣本於地。地氣本於天。是天地交而萬物通也。
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無非五行之妙用而已。

易學圖說會通卷第八

男

友潞

友涑

校字

韓宣子觀魯見易象與魯春秋歎曰周禮盡在魯矣則易之尚象其來已久蓋有象必有數有象與數必有理三者初無先後而理爲象數之本故曰窮理盡性以至於命易自商瞿子木六傳而至田何自何以上源出於一自何以下派分爲四而施孟梁邱京之學立雖轉相授受各有專門要之不離象數以爲質然多瑣瑣於訓詁其則流於術數讖緯而昧夫作易之大原魏王弼一掃舊說專主義理是猶舍形色以論天性與夫致知而不在格物則事無實證虛理多差矧又雜乎老莊之旨以摭清談之習其荒遠無稽益已甚矣至宋人文蔚起周元公首發太極之蘊洵爲三代後之庖犧繼此而象數義理並顯雖言象數者未

必盡離義理言義理者未必盡離象數然各有偏重而未
能融協於一前明來知德剗心象學自謂獨關往往舍其
自然之法象而曲以錯綜之說取之故創圖雖多求其天
然而不可易者蓋匙林德久謂後儒論易人奮其私智每
巧爲推排而聖人畫易之本原愈晦而不明切中其弊矣
吾郡楊子符蒼有鑒於此冥搜博討探源竟委纂成一書
衷以心得凡八卷曰易學圖說會通一以象數之實約諸
義理之精是昔賢之所未盡合者而今始得會其歸也其
有功來學良非淺小惟願字內之讀是書者由博反約因
委溯源默識默成以爲洗心齋戒之助則於先聖易有太
極之旨庶克吻合而無悟若徒以爲許多闢靡之資而已

其與楊子纂述之苦心奚啻千里嗟乎世之皓首窮經而
甘蹈昔人書蠹之譏者豈少也哉夫亦可以反其本矣昔
乾隆三年歲次戊午六月陽湖晚學是鏡沐手拜跋